

# 常年股东大会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公司注册号码 199901152M

## 星展集团2007年非正式业绩简报会

财务总监王开源将在下午1时30分常年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回答任何有关2007年业绩报告和2007年常年报告书内容的提问。

致：全体股东

兹通告，本公司的第九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2时，在位于珊顿大道6号，新加坡邮区068809的星展大厦第一塔楼三楼礼堂召开，并且讨论以下事项：

### 普通事项

- 1 接收并审议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之董事报告、经审查帐目及审计师报告。
- 2 宣布派发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每股20分单一免税年终股息。[2006年：每股20分扣税普通股年终股息及每股5分扣税普通股特别股息]
- 3 (a) 批准派发2007年度拟议的175万9千45元董事酬金。[2006年：148万6千5百元]  
(b) 批准派发2007年度拟议的100万元特别酬金给许文辉先生。[2006年：无]

请参阅以下注解。

- 4 遵照公司章程第95条款，重新委任下列卸任董事：
  - (a) John Alan Ross 先生
  - (b) 王玉强先生

有关 John Alan Ross 先生和王玉强先生的更多详情，请参阅2007年常年报告书第130页。根据公司章程第95条款，吴玉麟先生和Narayana Murthy先生也将卸任，不过他们没有寻求连任。

- 5 遵照公司章程第101条款，重新委任即将卸任的郑维志先生。

有关郑维志先生的更多详情，请参阅2007年常年报告书第127页。

### 特别事项

就特别事项而言

将审议下列决议案，若适宜，则通过成为“普通决议案”：

### 普通决议案

- 6 委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以取代任满的安永会计事务所。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其酬金则由董事拟定。

7A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部准予和发放股票认购权，并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的行使股票认购权，不时分配和派发需要发行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条件是需要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前称“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在任何时候，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累计数量(不包括库存股)，都不可超出已发行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5%。

7B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部，依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条款，准予和发放股票，并且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待发股票，不时分配和派发需要发行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条件是需要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在任何时候，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累计数量(不包括库存股)，都不可超出已发行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5%。

7C 谨此授予本公司董事部权力以便：

- (a) (i) 使用附加股、红利股或其他方式发行本公司股票；  
及 / 或

(ii) 对可能或需要发行的股票进行安排或准予献议、协议或认购权(合称“金融工具”)。这包括但不限于增发和发行(以及调整)可转换成股票的凭单、债券或其他工具;董事绝对能在任何时候对该条规,以及对该目的和对有关人士行使决定权;以及

(b) (尽管此决议案所授委的权力可能已经无效)在此决议案有效时,按照董事所安排或准予的金融工具发行股票。

除非:

(1) 按此决议案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包括按此决议案安排或准予而履行发行股票义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的5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除了按比例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的股票之外,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的2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

(2) (取决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和调整方式)为了确定可能在上述第(1)段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已发行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百分比,在经过下列的调整后,按照此决议案通过时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为基准。

(i) 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的证券或股票认购权,或授予奖励股票而产生的未派发或依据本决议案通过时的新股票;以及

(ii) 任何随后派发的红利,股票合并或股票分拆;

(3) 本公司应暂且遵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手册条款(除非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豁免遵守条款),以及暂且遵守本公司章程,行使由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

(4) (除非是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撤消或作出更动)在本公司召开的下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之前,或依法律设定的本公司下届常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视何者较早为准,此决议案的授权继续有效。

奉董事部之命

王李菁谨启

集团秘书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新加坡

说明: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普通股东,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代替他进行表决。若本公司的普通股东是以公司为名义,则有权委派受权代理或代表出席大会进行表决。

代表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委派代表人的委托书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48个小时送往本公司办事处。地址是珊顿大道6号,星展大厦第一塔楼, #39-02, 新加坡邮区068809。

普通与特别事项注解

普通事项

**普通事项 3(a): 2007年董事酬金**

普通事项 3(a) 在于批准派发175万9百45元的2007年董事酬金。

**普通事项 3(b): 许文辉先生2007年特别酬金**

普通项目 3(b) 在于批准派发100万元给许文辉先生,作为他在2007年的特别酬金。本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宣布戴国良先生将辞去副主席与执行总裁职务,并在物色到新的执行总裁上任之前,由非执行主席许文辉先生接替职务,监督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在过渡期有明确的领导及持续运作。所提议派发给许先生的100万元酬金之中,50万元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另外50万元则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以股票奖励方式支付。所获取的股票数量,是根据本公司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的最后成交价(不计小数)除以50万元得出。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准予派发股票奖励给本集团雇员的日期,是属于2007年递延红利的一部分。

## 特别事项

### 特别事项6: 委任审计师

#### 特别事项6: 委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为审计师

在2007年召开的第八届常年股东大会上, 股东批准重新委任安永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师。安永会计事务所的任期在即将召开的第九届常年股东大会后期满。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条例, 公司每五年必须更换外部审计师。安永会计事务所正好完成五年审计周期, 并且不会在即将召开的第九届常年股东大会上, 寻求重新受委任。董事部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委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新的外部审计师, 任期从2008年开始。自本公司成立以来, 普华永道会计事务便是本公司的审计师, 直到2003年委任安永会计事务所为止。

特别事项6遵照规定, 委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以取代任期已满的安永会计事务所, 并授权董事拟议其酬金。

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手册第1203(5)条款:

- (a) 即将任满的安永会计事务所, 确定无任何专业理由反对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受委为本公司新的审计师; 以及
- (b) 本公司确定在过去的12个月里, 并没有与即将任满的安永会计事务所存有相左意见; 以及
- (c) 本公司确定除了上述事项, 并没有发觉任何与更换审计师有关的举动, 需要引起股东的注意。

遵照公司法第50章第205节, 2007年常年报告书也附上本公司股东建议委任新审计师提名通告的副本。

### 特别事项7: 授权发行股票

#### 7A 决议案: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7A 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虽然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规定, 在依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前称“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数量, 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5%, 但是7A决议案则划定较低限额, 即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7.5%。

#### 7B 决议案: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

7B 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安排和准予发放, 以及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虽然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规定, 在依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数量, 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5%, 但是7B决议案则划定较低限额, 即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7.5%。

#### 7C 决议案: 委托发行股票

7C 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发行本公司股票, 以及授权董事安排和准予将金融工具(如凭单或债券)转换成股票, 以及按照这类金融工具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0%的股票(不包括库存股), 而从已发行的总数中, 除了按比例外, 也可将最多20%的已发行股票(不包括库存股)派发给股东。为了确定可发行股票的累计数量, 在7C决议案通过以后, 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将根据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为基准, 并且(a)在7C决议案通过以后, 对从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证券或股票认购权, 或授予但还未发放或已存在的奖励股票所产生的新股票进行调整, 以及(b)对之后的任何红利, 股票合并或分拆进行调整。